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1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延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威海蓝色循环海洋垃圾回收助力无废城市建设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海洋垃圾回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等部门认真研究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威海市坚持陆海统筹、系统治理，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强化岸滩垃圾污染防治，创新循环利用模式，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领跑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100%、连续 6 年全省最优，入选国家级全域美丽海湾建设试点、桑沟湾入选国家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威海湾等 5 个海湾入选省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一、构建多元共治机制，凝聚治理合力。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威海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工作落实方案》，充分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支持回收循环利用等领域项目申报，夯实回收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船舶生活垃圾陆上转运、处置相关工作，组织各区市环卫部门、垃圾处置单

位与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之间的对接工作，配合海事部门落实联单制度，确保船舶生活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市商务局引导规模较大、管理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积极参与海洋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建立重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调度制度，每月跟踪再生资源回收量，推动专业化、规范化运营管理；市海洋发展局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等平台开展海洋普法宣传，以图片、视频形式解读海洋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提升公众保护意识；市生态环境局创新“蓝色小屋+碳普惠”模式，将公众参与垃圾回收与减污降碳挂钩，建立收集、分类、储存、运输、利用闭环管理体系，推动海洋垃圾资源化。

二、深化精准治理举措，提升工作质效。智慧化监管，依托全省首个湾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发现问题—上传交办—整改反馈—材料归档”闭环管理。今年以来，累计巡湾 6830 次，巡湾里程 3.7 万千米，整改问题 576 件，确保海洋垃圾及时清理。资源化利用，推进废旧渔网再生利用，引导企业建成标准化生产线，通过分拣、粉碎、造粒等标准化工序，将废旧渔网转化为塑料再生颗粒，实现海洋废弃物再生资源循环。专项化整治，印发《双岛湾-威海湾区海洋垃圾清理行动实施方案》，聚焦重点海湾开展海洋垃圾清理行动，解决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系统化推进，将塑料污染治理纳入“无废城市”建设体系，建立高位推动、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印发《威海市进一步加强

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关于公布威海市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及联络员名单的通知》系列方案并联动落实，明确海洋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重点任务。

三、激发公众参与活力，营造共治氛围。联合威海华益公益服务中心开展“守护蔚蓝”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组织450名志愿者开展15场徒步净滩活动，清理垃圾520公斤。通过“每日净滩5分钟”海洋环保招募活动，实现“以点带面”宣传效应，以“小行动”带动“大参与”。利用全国生态日等节点，开展绿色低碳、节约集约等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和支持。近年来，累计组织海洋环保活动40余场次，发放宣传材料8000余份，制作宣传视频等60余个，覆盖群众数十万人次，形成“人人关注海洋、人人参与保护”的良好风尚。

下一步，我市将持续完善海洋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深化部门协同与公众参与，推动“蓝色循环”模式扩面提质，为“无废城市”建设和美丽海湾保护提供更坚实支撑。再次感谢您的宝贵建议！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8日

（联系人：赵迎晨，联系电话：0631-5206289）